

关于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久安专审字[2023]第 00018 号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  
创维大厦 C902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2676410

传真：（0755）22676410

网址：www.jiuancpa.com



#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1 - 2
二、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3 - 6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久安专审字[2023]第 00018 号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能源”）编制的《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西藏能源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西藏能源管理层编制的《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审核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西藏能源编制的《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西藏能源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西藏能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徐大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楼健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 （一）已出租物业未调整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经自查发现，公司位于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苏州路的西藏金凯新能源大厦及厂房，以前年度已有部分对外出租，未及时按照准则规定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 （二）未按新租赁准则规定列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在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经自查发现，公司自 2017 年起租用那曲地区班戈县北拉镇搓俄口村土地用于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租期 20 年，年租金 28 万元，未按新租赁准则规定列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三）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对其他应收款中未约定利息的款项不应计提利息收入



经自查发现，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拉萨金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的款项，在未约定利息的情况下，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计提了利息收入 656,546.98 元和 556,689.37 元。

## 二、具体调整事项

追溯调整合并及母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对应科目，影响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包括：其他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应付账款、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未分配利润、营业成本、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对 2021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 (1) 合并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1,734,188.07	-1,246,063.70	10,488,124.37
投资性房地产	-	11,295,151.84	11,295,151.84
固定资产	220,446,871.89	-16,434,085.17	204,012,786.72
使用权资产	-	3,101,106.17	3,101,10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1,867.87	-2,505.10	1,599,362.77
资产总计	370,789,049.21	-3,286,395.96	367,502,653.25
应付账款	37,323,522.49	-4,370,000.00	32,953,522.49
应交税费	12,738,405.56	-60,661.82	12,677,743.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159,836.58	12,159,836.58
租赁负债	-	3,142,693.71	3,142,693.71
负债合计	272,729,088.41	-1,128,131.53	271,600,956.88
未分配利润	-45,539,025.84	-2,158,264.43	-47,697,290.27
股东权益合计	98,059,960.80	-2,158,264.43	95,901,696.37
营业成本	22,111,912.94	-10,553.95	22,101,358.99
财务费用	16,882,791.42	782,450.49	17,665,241.91
信用减值损失	-3,849,642.45	27,834.47	-3,821,807.98
所得税费用	-328,311.67	2,505.10	-325,80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52,524.76	-746,567.17	-13,799,091.93



##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1,611,042.24	-1,246,063.70	10,364,978.54
投资性房地产	-	11,295,151.84	11,295,151.84
固定资产	220,446,581.47	-16,434,085.17	204,012,496.30
使用权资产	-	3,101,106.17	3,101,10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6,617.00	-2,505.10	1,494,111.90
资产总计	371,560,323.76	-3,286,395.96	368,273,927.80
应付账款	36,236,464.57	-4,370,000.00	31,866,464.57
应交税费	12,732,848.25	-60,661.82	12,672,186.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159,836.58	12,159,836.58
租赁负债	-	3,142,693.71	3,142,693.71
负债合计	269,354,213.34	-1,128,131.53	268,226,081.81
未分配利润	-41,392,876.22	-2,158,264.43	-43,551,140.65
股东权益合计	102,206,110.42	-2,158,264.43	100,047,845.99
营业成本	21,762,216.66	-10,553.95	21,751,662.71
财务费用	14,058,741.89	782,450.49	14,841,192.38
信用减值损失	-3,779,894.96	27,834.47	-3,752,060.49
所得税费用	-317,849.55	2,505.10	-315,344.45
净利润	-9,126,084.82	-746,567.17	-9,872,651.99

## 2、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晌：

## (1) 合并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29,468,512.36	-556,689.37	28,911,822.99
投资性房地产	-	12,139,780.43	12,139,780.43
固定资产	231,101,747.35	-17,491,513.76	213,610,233.59
使用权资产	-	3,303,352.23	3,303,352.23
资产总计	366,336,315.92	-2,605,070.47	363,731,245.45
应付账款	43,786,428.74	-5,320,000.00	38,466,428.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154,096.49	12,154,096.49
租赁负债	-	3,972,530.30	3,972,530.30
负债合计	255,223,830.36	-1,193,373.21	254,030,457.15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未分配利润	-32,486,501.08	-1,411,697.26	-33,898,198.34
股东权益合计	111,112,485.56	-1,411,697.26	109,700,788.30
营业成本	29,129,569.80	-10,553.95	29,119,015.85
财务费用	17,221,219.03	688,126.84	17,909,345.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96,081.61	-677,572.89	-21,673,654.50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30,010,030.92	-556,689.37	29,453,341.55
投资性房地产	-	12,139,780.43	12,139,780.43
固定资产	231,101,456.93	-17,491,513.76	213,609,943.17
使用权资产	-	3,303,352.23	3,303,352.23
资产总计	372,645,322.81	-2,605,070.47	370,040,252.34
应付账款	44,780,337.14	-5,320,000.00	39,460,337.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154,096.49	12,154,096.49
租赁负债	-	3,972,530.30	3,972,530.30
负债合计	261,313,127.57	-1,193,373.21	260,119,754.36
未分配利润	-32,266,791.40	-1,411,697.26	-33,678,488.66
股东权益合计	111,332,195.24	-1,411,697.26	109,920,497.98
营业成本	26,549,987.08	-10,553.95	26,539,433.13
财务费用	17,218,282.81	688,126.84	17,906,409.65
净利润	-20,421,101.09	-677,572.89	-21,098,673.98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该项会计差错进行追溯更正。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867



名称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新苗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高新南一道008号 创维大厦C902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2年12月30日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何新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创维大厦 C902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00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52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0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17日

证书序号：001260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大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7-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232219790702743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848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徐大为  
1100016848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楼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0-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71102106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楼健  
 1100016802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02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3 月 08 日

年 月 日  
 /y /m /d